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绍兴市人民医院

签订地点: 绍兴市人民医院

乙方(供应商): 绍兴胜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9年8月1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绍兴市招投标中心 2019-07-0173 号采购文件要求, 经公开采购, 上列双方就中标物品买卖达成如下协议。

一、中标物品名称、型号、价格(可附清单)

标物名称	型号、规格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全自动清洗机(器械预清洗机)	PC-C	山东新华	1	¥250000.00	¥2500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 贰拾伍万元整						

(上述价格已包含与中标物品运输、安装调试等有关的一切费用)

二、交货时间、地点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 由乙方按采购文件要求, 将中标物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三、质量要求及验收

乙方保证提供的中标物品, 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必须符合现行的国家或行业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执行, 并完成安装调试合格。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后应书面通知甲方, 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 乙方应在货到甲方处后 3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合格, 甲方在通过验收合格并移交使用后的 60 天内提出质量异议。

四、付款方式

中标物品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 甲方在完成财务审批手续后的 7 天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80%, 即 ￥20 万元, 中标物品正常运行 1 年且甲方完成财务审批手续后的 7 天内再支付 20% 即 ￥5 万元。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交相应的付款申请及发票, 以便甲方完成相应的财务审批手续。

五、售后服务

1、乙方对提供的中标物品, 按国家和浙江省“三包”商品目录规定进行保修。“三包”商品目录没有规定的, 按质保卡、保修单规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项目进行保修, 或按厂商的服务承诺进行售后服务并负责维修;

2、整套中标设备免费保修贰年, 保修起始时间以医院出具的《绍兴市人民医院医疗器械验收单》首次验收合格且移交甲方使用之日为准。免费保修期满后, 乙方仍应保证零配件供应 8 年以上, 且该些零配件的更换应免收维修费。保修期内, 如设备出现故障, 乙方在接到电话后应尽快派维修人员到场并完成修复, 最长不得超过 8 个小时。24 个工作小时内不能修复的, 则无偿提供备机或备用零件供甲方使用, 甲方也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 并按相应的修复费用的 120% 在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不足扣除的可向乙方追偿。

六、本合同解除条件

1、乙方提供的物品,如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延迟交货,经催告后 7 天内仍未履行,甲方可以无条件退货并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价格 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可向乙方追偿;

2、乙方不得将中标权转让给其他厂商,否则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经双方协商一致。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供货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移交甲方的,每超过一天,均应承担相当于合同价 0.1 %的违约金,违约金可在应付的任何合同款中扣除;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项或履行时发生争议,双方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管理部门先予调解,调解不成可选择: 1

1、向绍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九、其他约定事项

1、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协议);

2、如本合同与招标文件有冲突,按此合同执行;

3、合同未涉及内容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执行。

十、采购文件作为合同的附件。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市政府采购办公室、市招投标中心各一份。

甲方	乙方	鉴证意见
单位名称(盖章) 中兴北路 56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312000 电话 0575-88228846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单位名称(盖章) 绍兴市越城区东湖镇 岑前村前区 420 号 T20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312000 电话:0575-88092979 传真:0575-8809297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剡 溪路支行 帐号: 1211016109200107118	鉴定机关(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印制单位: 绍兴市机关文印中心